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对有关媒体报道的澄清说明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7年9月30日，《浙商杂志》（微信公众号：zheshangmagazine）刊发了记者孙岚采写的题为《胡季强：为什么我感觉到青春再度焕发》一文，该文内容摘自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康恩贝”）董事长胡季强先生在“致良知(杭州)学习会”上的致辞。该文未经胡季强先生和本公司相关部门的审阅。随后，搜狐网、证券时报网、和讯网等媒体作了题为《康恩贝董事长：10年后销售额目标千亿 今明两年增速将超40%》的摘要性转载。

根据核实情况，现就上述报道涉及的有关事项澄清说明如下：

1、上述有关媒体所述的“（康恩贝）10年后销售额目标千亿”

系公司董事长胡季强先生对公司未来发展中长期的设想和愿景目标。胡季强先生作为企业家，基于对中国经济中长期发展的前景，以及对国内医药行业、医药市场现状及发展前景与空间的认识和预期，根据产业发展规律，结合国外发达国家医药行业和国内类似家电行业的经验，认为国内医药行业出现制药工业销售千亿元（人民币）级别的药业企业将是是可以预期的，提出了康恩贝十年后销售额千亿的设想与愿景目标，也以此作为努力奋斗的目标。但该愿景目标不构成本公司的预测和承诺。

2、上述媒体转载中“我们需保持30%以上的增速才行。按照预期，今、明两年的增速将达40%-50%”。

关于“需保持30%以上的增速才行。”，是胡季强先生根据康恩贝现阶段的经营规模水平和“10年后销售额千亿目标”设想，按年复合增长率作的年增速估测，不构成公司的预测和承诺。

关于“按照预期，今、明两年的增速将达40%-50%”。该预期是胡季强先生根据今年以来公司的经营发展情况个人作出的，同时，比较口径是按照剔除2016年末公司已经出售剥离的浙江珍诚医药在线股份有限公司并表收入影响因素。根据公司

2016 年度报告，2016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0.2 亿元，剔除浙江珍诚医药在线股份有限公司并表收入 20.02 亿元后的营业收入为 40.18 亿元。胡季强先生的预期不构成本公司的预测和承诺。

根据已披露的《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公司 2017 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 23.4 亿元，根据同期可比口径（剔除 2016 年末剥离的浙江珍诚医药在线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半年度的并表收入因素）计算 2017 年上半年公司营业收入较 2016 年上半年可比增长 21.34%。

上述媒体报道有关胡季强先生提出的（公司）“10 年后销售额目标千亿”、“我们需保持 30%以上的增速才行。按照预期，今、明两年的增速将达 40%-50%”，系其个人作出的设想与愿景目标、估测和预期，不构成本公司的预测和承诺。

出现上述情况后，胡季强先生和公司认识到对信息披露规则、制度和等工作等存在学习与执行不够严格到位的情形。胡季强先生以及本公司将吸取教训。同时，公司将采取措施进一步加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涉及公司对外信息的部门与人员对相关法律法规规则的学习，在对外新闻稿件和信息发布等方面进一步完善工作流程、严格把关，依法依规对涉及上市公司法定或敏感信息按“三公”原则披露，保证有关信息的客观、真实和准确，避免夸大宣传，做好信息披露工作，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胡季强先生和公司对上述事项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表示歉意，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0 月 11 日